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
188號

承辦人：國語文輔導團專輔 賴韻竹

電話：03-4711752#221

傳真：03-4711934

電子信箱：vitc.chu@mail2.smes.tyc.
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石小教字第1130000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24領召研習計畫、石門國小校內停車示意圖

(376439751Y_1130000269_ATTACH1.docx、376439751Y_1130000269_ATTACH2.
docx)

主旨：本校辦理112學年度下學期「國語文領域召集人工作

坊」，請北區各校派員參加，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語文領域輔導小組112學年度精
進計畫、112年8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20083784號函及112年
10月20日桃教小字第1120102384號函辦理。

二、時間：113年2月24日(六)09：00至16：00

三、地點：龍潭區石門國小禮堂

四、參與對象：

(一)北區學校(桃園區、大溪區、八德區、龜山區、蘆竹區
及大園區)各校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二)北區學校國語文學習領域授課教師。

(三)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國語文領域輔導員。

(四)以上對象優先參加，各區有興趣本研習課程的教師歡迎

教務處 113/01/15 10:45



1130000343

有附件

報名參加。

(五)人數:120人

五、活動內容與報名：

(一)課程主題：運用AI進行國語文課程共備

(二)講師：中央輔導團國語文輔導員-陳惠珍老師

(三)課程內容：請見附件一

(四)即日起至研習前一日逕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登錄報名，活動編號：E00080-240100001，主辦單位:石門國小。並依參加對象報名順序先後錄取，額滿為止。

(五)請攜帶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進行。

六、教育局同意參加人員，如屬學校指派參加者(限1人)，以公假登記，研習於例假日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參加人員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申請補休(得課務排代)，不另支給加班費；各校倘有課務排代需求，請提報經費概算及課表報局。

七、另鼓勵各區有興趣本研習課程之教師自由參加，則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課務自理)，不另支給加班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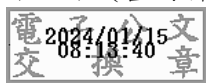
八、石門國小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若自行開車，停車請由本校後門(十一份路)進入或後門周邊停車，詳如附件二。

九、檢附112學年度下學期北區學校國語文領域召集人研習計畫及停車配置圖各一份。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

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陳秀惠校長(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陳志奇校長(含附件)、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林志展校長(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許梅珍校長(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王宣驊主任(含附件)、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林怡君主任(含附件)、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杜惠玲主任(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陳筑莚主任(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徐承汶主任(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鍾孝昇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劉怡婷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周詩庭教師(含附件)、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林妙君主任(含附件)、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賴韻竹教師(含附件)



校長 陳秀惠